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6.53%，約達291,0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37%至25,249噸。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47.16%至約34,9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42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50.87%，約達23,220,000港元。
-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且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8,794	162,345	291,047	273,200
銷售成本		(110,570)	(124,149)	(243,863)	(211,014)
毛利		28,224	38,196	47,184	62,186
利息收入		4,823	7,692	7,048	15,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5)	(1,159)	(2,769)	(1,9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0)	(3,774)	(14,775)	(5,111)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50)	1,508	(1,768)	(4,026)
除稅前溢利	3	29,522	42,463	34,920	66,086
稅項	4	(8,857)	(11,272)	(10,476)	(16,262)
除稅後溢利		20,665	31,191	24,444	49,824
少數股東權益		(1,033)	(1,657)	(1,222)	(2,561)
股東應佔溢利	5	19,632	29,534	23,222	47,263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6a	2.05	3.08	2.42	4.92
攤薄 (港仙)	6b	1.93	3.46	2.31	4.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5	75
在建工程	175,929	149,018
遞延稅項資產	282	281
所得稅退款申索	3,334	—
已抵押按金	150	—
其他	649	—
	<u>180,419</u>	<u>149,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0	8,334
貿易應收賬款	54,024	89,066
已收商品及服務稅	2,955	—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0,999	18,0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54	3,896
定期存款	319,160	311,9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369	45,304
	<u>513,631</u>	<u>476,573</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稅款	16,383	5,259
應計費用	28,668	9,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03	—
	<u>55,854</u>	<u>14,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777</u>	<u>462,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8,196</u>	<u>611,458</u>
非流動負債		
提供離職後福利	940	938
資產淨值	<u>637,256</u>	<u>610,520</u>
相等於：		
股本	9,600	9,600
儲備	602,711	600,920
少數股東權益	<u>612,311</u>	<u>610,520</u>
	<u>24,945</u>	<u>—</u>
股東資金	<u>637,256</u>	<u>610,5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34,919.65	66,086.00
利息收入	(7,048.13)	(15,021.0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7,871.52	51,065.00
存貨減少／(增加)	11,690.00	(8,816.0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28.00)	24,346.00
已收商品及服務稅(增加)	(2,955.00)	—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減少／(增加)	12,108.00	(15,81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403.00)	(2,851.00)
應付稅款增加	16,377.47	—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337.00	(64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3.00	—
非流動負債增加	341.00	—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85,341.99	47,286.00
已收利息	7,048.13	15,021.00
已付稅款	(10,475.90)	(35,145.00)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81,914.22	27,162.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資產添置	(176,003.00)	—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76,003.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資本資出	102,957.33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02.40)	—
所得稅退款申索(增加)	(3,334.00)	—
已抵押按金(增加)	(1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9.40)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98,721.53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4,632.75	27,162.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994.00	372,966.00
匯率變動影響	<u>(19,097.75)</u>	<u>22,866.00</u>
年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08,529.00</u>	<u>422,994.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319,160.00	405,02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369.00</u>	<u>17,972.00</u>
	<u>408,529.00</u>	<u>422,994.0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且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1,0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6%。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已售存貨成本	243,863	211,014
董事酬金	433	329
其他員工成本	645	964
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最低租金	<u>1,670</u>	<u>263</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印尼：		
即期稅項	10,476	16,262
遞延稅項	—	—
	<u>10,476</u>	<u>16,26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P.T. Nataki Bamasa (「Nataki」)。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以下累進稅率計算：

應課稅所得稅率

	印尼盾	%
首	50,000,000	10
其後	50,000,000	15
逾	100,000,000	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務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920</u>	<u>66,086</u>
按印尼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76	20,23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收入之稅務影響	—	(3,970)
累計財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10,476	16,262
— 遞延稅項	—	—
	<u>10,476</u>	<u>16,262</u>

5.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23,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7,263,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3,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7,263,000港元)及96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263,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1,005,774,763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4,564,103股)計算。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賒帳期。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54,024</u>	<u>89,066</u>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4,024	89,066
31-60日	<u>—</u>	<u>—</u>
	<u>54,024</u>	<u>89,06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其銷售額至約824噸,並繼續致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可可豆在印尼的收成季節為(i)三月至七月;及(ii)九月至十二月。以後者產量較豐。就二零零七年度而言,收成因若干地區發生暴雨及水災而稍微延遲。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成績較佳。本公司銷售量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42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249噸,增幅約為3.37%。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收割可可豆並轉賣予其海外客戶。此等業務乃由組織內的綜合團隊支援。

由於現有海外客戶乃於歐洲成立之可可產品供應商(其亦於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故本集團堅持與彼等保持友好及穩定關係。

業務規劃

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已詳細列出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實施時間。就某部分業務計劃而言，本集團因為印尼之經濟狀況及政治環境及因素需予以再考慮。該等修改可令本公司保持生存空間。

設立本身之可可加工廠乃本公司業務之其中一項計劃。是項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於創業板上市之章程中已有刊載。初時本公司擬於印尼設立一座可可加工廠。於二零零六年期間，本公司決定於新加坡為設立此座生產設施將更為理想。本公司可可加工廠及倉庫之建築工程已展開，地基已告完成，地面建設亦已展開。由於一名主要承包商有意重新就工程之價格作磋商，計及(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材料成本上漲之因素，工程暫時停止進行。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接近就已修訂之條款達成共識，其有信心本公司可可加工廠及倉庫之建築工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初恢復。一旦位於新加坡之可可加工廠完成工程並投入運作，將使本公司可向互為補足其可可豆貿易業務之客戶供應加工可可成份，在擴展可可業務上邁向一個新里程碑。此乃本公司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之策略不可或缺之部分，全面把握可可行業的機遇。

與農民的關係

可可農業長遠發展有賴所有從事可可種植、生產及銷售單位的共同努力。保護熱帶雨林及協助小型農戶學習種植技巧乃至關重要，彼等可以此賺得富裕的生計，並可確保品質一致的可可豆維持充足供應。

本集團能傲視其他從事可可豆買賣的公司，所依靠是(i)透過以改善種植、收割及收割後的善後工作方法為主提的教育及訓練(包括發酵及風乾技巧)，向農民提供提高可可豆產量及質量的非正式協助；(ii)提供可可市場的一般資訊，如顧客對可可豆的預期需求及對所供可可豆的質量的反應；及(iii)預先繳付購買可可豆的50%款項。

未來前景

本集團業務及收益乃受印尼可可豆的收成季節影響，一般在每年第二季錄得較佳增長。本年度，收成因雨量而輕微押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營業額約138,794,000港元，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首季的營業額約152,253,000港元低8.8%。

初級商品主要產生三類問題：

- 世界市場的波動；
- 商品價格上升；及
- 由於商品由原產品至最終消費者的過程中有所變動及經過處理，故初級生產者在附加價值鍊中只佔相對較少的價值

問題源自初級商品市場如何建構以及其功能及模式。我們主要致力在短期內以至長期平衡全球供需。

印尼現為全球可可豆第三大生產國，根據INCA，目標在二零一零年成為全球最大可可豆生產國。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之印尼附屬公司Nataki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24%向印尼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金計劃（「Jamsostek基金」）作出供款。除此項每月供款外，Nataki將無其他實質退休金付款或離職後福利責任。Jamsostek基金負責與僱員工作時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索償及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此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零三年人力法律第13號規定，Nataki在僱員離職後有責任向其支付若干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為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新加坡設立可可加工廠而肩負價值約400,000,000港元之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債務證券的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概無擁有已發行債務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內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在建工程費用及機器首期付款持有價值166,828,000港元的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及第二季有所改善。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資助其業務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08,52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9.28%（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18%），相當於權益總額6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09,400,000港元）所劃分之負債總額5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既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1名）。

滙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面對輕微滙率波動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印尼盾為面值，而大部份業務均以美元及印尼盾進行，該等貨幣於回顧期間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以為本集團之滙率風險輕微。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Harmiono Judianto先生除外）均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會計期間內貫徹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有關之條款乃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訂立。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其為因該等職務而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並無發現違反書面指引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優質水平的企業管治，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同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以下各頂偏離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舉行例行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於每季舉行。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故本公司無按季舉行董事會會議。

(b) 守則條文A.1.3

守則條文A.1.3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所有董事會會議應預先予以發出。

本公司同意必須給予董事足夠時間作出合適決定。因此，本公司採納更靈活方式(已提供足夠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能作出有效及時之管理決定。

(c)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須要分開，且不可由相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之前任主席為Harmiono Judianto先生，彼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和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的議題，彼一直擔任以上職務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止。然而，Harmiono Judianto自此並無處理任何本公司事務，且董事會最近嘗試聯絡彼方不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已罷免Harmiono Judianto先生，該罷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因此，主席之職責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Rudi Zulfian先生擔任。Rudi Zulfian先生，負責營運本公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市，並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故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A) 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失效/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Rudi Zulfi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00,000	—	16,000,000
僱員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	24,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741,000 (附註)	29.13%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Silk Ro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該間公司由Harmiono Judianto先生100%操控擁有。Harmiono Judiant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被罷免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udi Zulfi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67%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為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中。

除以上所述及「購股權」一段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已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於期內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一名使本公司董事、其各別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的安排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Hill View Consulting Limited （「Hill View」）	實益擁有人	200,659,000 (附註1)	20.90%
Flanders Field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76,659,000 (附註1)	18.40%
Lau Kee Swa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659,000 (附註1)	20.90%
Silk Ro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9,741,000 (附註2)	29.13%
Tapleys Hill Enterprise Limited	受託人	90,550,000	9.4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Hill View持有24,000,000股股份及Flanders Field Corporation持有176,659,000股股份。Flanders Field Corporation乃由Hill View 100%操控，而Hill View乃由Lau Kee Swan先生100%操控。因此，Lau Kee Swan先生被視為持有Hill View及Flanders Field Corporation之股份權益。
- (2) Silk Ro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已披露於上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Harmiono Judianto先生之權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概無權益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擁有五名顧客，其中最大者之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2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五大顧客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Erik Iskandar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Lam Choong Fei先生、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及王培芬女士。本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業績。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配售及轉板前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首次公開發售集得約94,800,000港元及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之轉板前配售集得約47,800,000港元。

以下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創業板上市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比較，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所述之所得款項指定用途：

上市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首次 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轉板前 配售之所得 款項指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拓展至其他可相關業務	62,700	47,800	225
— 增加本集團倉庫容量	27,600	—	—
— 透過市場活動發展本集團買賣業務	600	—	150
— 宜作流動資金之餘下所得款項	3,900	—	—
集得／所用資金淨額	94,800	47,800	375

董事會經仔細考慮後決定儲備所有轉板前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發展本公司可加工業務的一般流動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現正投於印尼持牌銀行的附息存款中。

股份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Rudi Zulfian先生、Roseline Marjuki女士及Abdi Arif Rasdita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Erik Iskandar先生、Lam Choong Fei先生、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及王培芬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bdi A. Rasdita先生

印尼雅加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